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35/99-00號文件

檔 號：CB2/HS/1/99

研究就提供市政服務事宜 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月4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鄧兆棠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梁智鴻議員
楊孝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因事未能出席
的委員 : 李永達議員
陳婉嫻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列席議員 : 何敏嘉議員(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主席告知議員，根據《內務守則》第23(a)條，他已接受李永達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以不在本港為理由，在限期過後申請為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I. 討論議員就建議調整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一事所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CB(2)753/99-00(01)號文件)

2. 主席表示，在1999年12月28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出席的議員(包括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一致同意不需成立新的康樂、文化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反而應擴大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把該等範疇包括在內。至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事宜，大部分出席該次會議的議員認為，該等事宜應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主席進一步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陸恭蕙議員已表明，她基本上不反對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的方案。

3. 主席表示，由於有些議員(包括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沒有出席小組委員會上次的會議，所以召開這次會議，以便考慮該等議員的意見。就此，主席請議員參閱李華明議員的意見(詳情載於立法會CB(2)753/99-00(01)號文件)及1999年12月28日小組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要的擬稿。

4. 李華明議員表示，鑒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對香港人的安康非常重要，民主黨認為，在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立法會有責任成立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該等政策事宜。李議員又表示，由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與現時環境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下的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是截然不同的事宜，他不能理解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的理據何在。再者，考慮到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量已十分繁重，如擴大其職權範圍，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事宜包括在內，該事務委員會或者不能有效地運作。至於監察與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有關的事宜，李議員表示，民主黨並不強烈反對擴大現時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把該等事宜包括在內。

5. 對於有些議員就不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提出的理由，李華明議員表示，立法會把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一事留待下屆立法會任期處理，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因考慮到為提供市政服務而成立的新的政府架構，已由

2000年1月1日起實施。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何敏嘉議員補充，在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約有11個月沒有立法會對該等事宜作出適當的監察，是不恰當的做法。考慮到監察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涉及的工作量龐大，所以應盡快成立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以便能專注處理該等事宜。他補充，按過往的經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例的規定經常作出修訂。

6. 梁智鴻議員贊成李議員的意見，即須盡快成立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監管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梁議員注意到環境事務委員會自今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已舉行了45次會議，而該事務委員會主要的關注是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的事宜，因此他贊同李議員就環境事務委員會可否應付額外工作量所表達的關注。梁議員表示，雖然他贊同成立一個新的康樂文化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他並不強烈反對擴大現時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把與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有關的事宜包括在內。然而，梁議員指出，如擴大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能會出現會議法定人數的問題，因為若干現時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可能對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不感興趣。

7. 蔡素玉議員認為，與其成立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不如擴大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把與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有關的事宜包括在內，因為過往的經驗顯示，很少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討論與文化、康樂及體育有關的事宜。對於監察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蔡議員認為，由於李華明議員、何敏嘉議員及梁智鴻議員發表了一些意見，小組委員會或適宜重新考慮應否成立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

8.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認為不需就此事再度展開討論，因為在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議員已同意不須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而應調整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負責因監察與市政服務有關事宜而引致的額外工作量。同時，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已表明不反對擴大其有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處理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楊議員進一步表示，假如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日後在應付額外的工作量時遇到困難，議員屆時可再次考慮應否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

9. 李華明議員重申，立法會把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一事擱置，直至現有的事務委員會難以應付為監察提供市政服務的事宜而須承擔的新工作量為止，是不負責任

的做法。李議員認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為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須嚴加監察，而且環境事務委員會亦未必有能力充分留意此等事宜。

10. 楊孝華議員表示，由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監察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只屬過渡安排，因為今屆立法會任期還有6個多月便告結束，不值得對事務委員會的現行架構作出改變。此外，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在監察提供市政服務事宜方面的經驗，可供下屆立法會議員用作參考，以考慮應否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

11. 何秀蘭議員重申其在先前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所表達的意見，就是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至接手負責監察與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有關的事宜，而且立法會議員應盡快與區議會舉行會議，以討論立法會與區議會在執行有關監察工作方面的職責劃分事宜。

12. 何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公眾教育及食物安全與衛生事務有關，應納入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圍。至於屬於環境食物局A科職權範圍的環境衛生及其餘職責，則可由環境事務委員會或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處理。另外，為免要舉行過多聯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亦可考慮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列入衛生事務委員會或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3. 梁智鴻議員並不贊同何議員的建議。梁議員指出，成立新的環境食物局旨在領導及協調政府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的整體工作。此外，把此等事宜納入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分開由兩個事務委員會負責的安排，便會偏離按相應政策局的政策範圍劃分立法會各個事務委員會職責的原則。主席贊同梁議員的意見。

14. 梁議員進一步表示，他關注到如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至包括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量便會過重，因為該事務委員會自今屆立法會任期以來已先後舉行了34次會議。梁議員亦指出，在環境食物局A科職權範圍內的事宜，例如與小販及街市、批發銷售、簽發酒牌及食肆牌照有關的事宜，不易納入衛生事務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總而言之，梁議員認為較宜成立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負責處理環境食物局A科所負責的政策範圍，而環境食物局B科所負責的政策範圍，則繼續由現有環境事務委員會監察。何敏嘉議員贊同梁議員的意見。

15. 何秀蘭議員表示，如成立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她便不會堅決要求採納由衛生事務委員會接手負責監察此等事宜的方案。

16. 主席在總結上述討論時表示，大多數議員贊成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至包括監察與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有關的事宜。雖然有些議員贊成設立一個新的康樂文化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但他們並不強烈反對由民政事務委員會承擔有關的額外職責。不過，議員對於應否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意見相當分歧。議員提出下列建議方案——

- (a) 成立一個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b) 擴大現有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把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包括在內；
- (c) 擴大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把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包括在內；及
- (d) 繼續把與食物安全及衛生教育有關的事宜納入衛生事務委員的職權範圍，而把與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交由一個為此目的而成立的新的事務委員會監察，或者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至包括此等事宜。

17. 由於議員並無就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應如何監察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達成一致意見，主席建議於2000年1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請議員就第16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提出意見。議員表示贊同。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0日